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通知如下：

1、关于安永（天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1执字第147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沪01执字第1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本公司的53,508,343万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冻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关于安永（天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沪一中执字第1130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沪一中执字第113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本公司的53,508,343万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冻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3、关于上海纯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1执字第48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沪01执字第4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本公司的53,508,343万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

别：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9%。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冻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4、关于上海纯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 01 执字第 148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沪 01 执字第 14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本公司的 53,508,343 万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9%。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冻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5、关于北京恒天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 01 执字第 146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沪 01 执字第 14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本公司的 53,508,343 万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9%。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冻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文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 司冻 022 号）。

截至本公告日，九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508,343 股，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持有公司股份 1,359,506 股，合计持有 54,867,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9%。累计被冻结 53,508,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9%。

九川集团就此事致函公司，现说明如下：

“因我司与安永（天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达成和解，之后安永（天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债权转让上海纯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恒天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三方申请冻结。

安永（天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司的股东之一，我司将尽快与其及上述各方进行协商，解除

上述股份轮候冻结，并解决与上述各方之间的纠纷。”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6日